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聘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名額：錄取聘僱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性別不拘。
  - (三)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會計相關經驗者為佳)。
  - (四)無犯內亂外患、貪汙、侵占、詐欺、背信、竊盜等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定者。  
(指定項目：胸部 X 光篩檢需合格)。
- 三、甄選方式：分電腦操作、筆試及面試三種，加總擇優錄取，及格分數為 70 分。
  - (一)電腦操作：中文打字及 EXCEL，占錄取成績 30%。
  - (二)筆試：會計專業，占錄取成績 30%。
  - (三)面試：面談問答，占錄取成績 40%。
- 四、甄選時間：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五、甄選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以郵件寄達或親送本社，收件人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甄選委員會收」；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七、報名應繳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查驗，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已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一)報名表、自傳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請自行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社網站 <http://hlp.moj.gov.tw/>下

載，或逕於上班時間至合作社門市部領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2 吋大頭貼 1 份。

(五)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

八、榜示日期：112 年 11 月 08 日，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通知。

九、其他：

(一)本次甄選按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受雇，聘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視工作表現考核決定是否續聘，113 年後已一年一聘為原則。錄取人員經通知受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聘僱資格；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聘僱者，或聘僱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聘僱資格。

(二)工作項目及地點：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擔任本社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待遇：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3 個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7,470 元整；試用期滿後爰予聘僱者，薪資 28,470 元。

(四)新進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聘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及僱用原因消失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續用時，應即解聘，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十、聯絡方式：

(一)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電話：(03)8521141 轉 323、334。

(三)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

(四)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